

新進農民技術諮詢常見問題

農試所技服組 黃淑華 施碧怡

一、前言

農業是人類生活上，食物與原料的基本供給來源。依據A.T.Mosher的看法，農業定義包含農場經營、農業支持服務活動、農業環境等。農場經營指各項作物土地利用生產；農業支持服務活動，指各項作物生產前、中、後期的相關資源投入，如種苗、肥料、農藥取得、農業技術支援等；農業環境指整個國家的經濟民生、政策、文化的各項影響因素。邁入21世紀，現代農業除了面臨基礎農業生產技術問題外，尚有農產品銷售與面對氣候變遷、環境維護等問題。

所謂的新進農民，泛指從農年資於3年內（含）者。由於從農年資尚淺，對於摸索進入農業的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極需各個農業行政、技術與推廣機關，提供解決方法。本文係就農業試驗所近年來處理農民諮詢服務業務，受理諮詢問題類型與內容，整理為文後，期以提供新進農民營農參考。

二、新進農民常遇問題

由於農業人口老化及農業人力不足問題，將限制國家整體農業發展，長期以來，農委會對於導入從農人口提出多項政策，如新農業運動之漂鳥計畫、園丁計畫、乃至近年來之農民學院，其目的不外乎希望能吸引更多青年投入農業生產。依據林勇信(2012)調查新進農民從農因素，從農之動機有高達8成是因為喜愛鄉村環境與生活及受個人特質影響。而影響從農之相關因素中分別為專業知識與技術的養成、作物的選擇等。其指出從農最需輔導項目以生產技術為最高，可知對於新進農民在面臨農業生產時有必要給予技術輔導。期能使新進農民投入農業生產建立基本概念，並提升其經營管理能力。

(一)行政管理部份

新進農民應先建立農地農用觀念，而農業使用的範疇，係依照農業生產項目搭建必要之農業設施，並遵循農業發展根本大法－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農地利用之規範。以下謹簡單摘要說明，新進農民對於農地利用的相關的法規。

1.農場登記規則：「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農場」，係指利用自然資源及農用資材，從事農作物產銷為主之場地。

作者：黃淑華助理研究員
連絡電話：04-23317456

分為自然人農場與法人農場。依土地使用情形，分為土地利用型農場(指運用土地從事農作物栽培為主之農場)及設施利用型農場(指運用設施從事農作物栽培為主之農場)。申請者需檢具1.申請人及技術人員之身分及學(資)歷證明(法人農場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2.農場位置圖。3.土地使用配置圖。4.土地權利證明文件。5.經營計畫書6.固定資產、農用設施與流動資金表，向農場所在地主管機關(縣市政府農業處)申請登記。

2.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等規定，由申請人檢具1.申請書、2.農業設施經營計畫書3.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4.農業設施配置圖5.土地使用同意書6.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農機使用證等)，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3.農業用電申請：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訂定「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可申請減免基本電費。申請範圍包含1.農業灌溉及水利設施操作用電。2.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3.農產品冷藏及糧食倉儲用電；4.水產養殖用電5.畜牧用電。凡合於前經農業或水利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後，依規定得檢具應備之證明文件，向電力公司申辦基本電費減免手續。

4.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第37條第4款規定。適用範圍為符合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土地。自中華民國100年起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農業課/建設課申請。

5.有機農產品驗證：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向通過農委會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申請，相關申請作業，可參考農糧署網站(<http://www.afa.gov.tw>)之有機農業專區，查閱相關規定。

(二)技術諮詢部份

農業技術諮詢是指針對農園藝作物栽培管理問題，提供諮詢者問題內容相關資訊與建議及問題解決的服務過程。由於現今試驗改良場所主要進行農業試驗研究，對於農民提出的專業技術問題，往往仍需耗費時間、物力進行診斷、鑑定及提出建議，然而問題類型範圍極廣，需視新進農民提出之問題類型而定。依據本所農業技術諮詢案件整理資料所得，綜合言之，新進農民主要常提出之問題為三類。分別為：1.詢問種苗如何取得問題；2.詢問各項技術資料取得問題；3.詢問農業試驗所服務項目。

1.詢問種苗如何取得問題：針對類此問題，需明確了解新進農民對於作物種子/苗是否限定特定品種。如限定為農試所育成品種或是其餘改良場育成品種，則依該品種是否完成品種授權，再提供相關種苗取得方式資訊。如農民詢問之種苗並無特定品種之限制，則建議農民可參考由農糧署建置之「種苗業者

登記管理系統」(網址：<https://jmsys.afa.gov.tw/>)，以作物類別與地區別分別查詢(圖一)。

2.詢問各項技術資料取得問題：針對類此問題，依照詢問者提出之作物類別，提供從農之入門書籍及各區試驗改良場出版之農業專訊、農情月刊及農業

雜誌取得方式，俾使詢問者能立即找到所需之農業技術資料。平日處理擔任農業技諮詢服務窗口人員，亦必須廣泛閱讀、整理及建檔農業技術資料之各種來源，以便因應新進農民提出之各類技術資料取得問題。

圖一、農糧署建置之種苗業者登記管理系統(節錄自<https://jmsys.afa.gov.tw/>)。

表一、各區試驗改良場技術諮詢服務電話與網址

各試驗改良場	網址	網站列示	電話
農業試驗所	http://www.tari.gov.tw	服務信箱	04-23317456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http://www.tactri.gov.tw	民意信箱	04-23302101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http://tydares.coa.gov.tw	農民諮詢	03-476-8216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http://mdares.coa.gov.tw	為民服務單一窗口信箱	037-222111
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http://tdares.coa.gov.tw	便民服務窗口	04-8532993
台南區農業改良場	http://www.tndais.gov.tw	便民服務	06-591-2901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http://www.kdais.gov.tw/	為民服務	08-738915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http://www.hdais.gov.tw	為民服務	0800-521108
台東區農業改良場	http://tdares.coa.gov.tw	便民服務	089-325110
茶業改良場	http://kminter.ttes.gov.tw	便民服務	03-4822059
種苗改良繁殖場	http://tss.coa.gov.tw/	Q & A	04-25811311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3.詢問農業試驗所服務項目：

目前本所重點提供農民諮詢服務項目計有6大項，分別為1.土壤肥力診斷，2.有機質肥料檢驗，3.灌溉水檢驗，4.植體營養分析，5.作物病害診斷，6.作物蟲害診斷。土壤肥力診斷，主要係提供「土壤肥力狀況」，並非檢驗「土壤污染或土壤重金屬」；有機質肥料檢驗係針對農友自行發酵之堆(液)肥或購買市售有機質肥料懷疑其成份者；灌溉水檢驗係針對農地灌溉水源，參照農委會公告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提供建議；植體營養分析，則係以長期作物出現營養障礙時，提供分析服務。至於作物病蟲害診斷，則依樣本主訴徵狀進行檢查/測。上列項目均為免費服務，期以協助農民能快速解決農業生產問題。詳細檢驗/查項目及受理收件程序，可參考農業試驗所網站公告之「農業試驗所作物病蟲害與土壤肥力診斷服務採樣注意事項」。

除了上列常見之農業技術諮詢服務外，在其他各試驗改良場所亦同時受理各項諮詢問題，如農委會資訊中心於民國96年成立「田邊好幫手」，透過多元發布方式，提供農民電話、簡訊、電郵的主動訊息提供服務。而其他之各區試驗改良場所，除設有專人接聽之諮詢服務電話外，另有各試驗改良場所之網站意見信箱受理農民意見反應(表一)。

三、結語

農為邦本，本固邦寧，農業為國家發展基礎，農業人力資源更是農業發展之基本要項。政府雖成立農民學院提供新進農民完整之教育訓練制度，當農民回到田間，面對各項農業技術問題，仍急需農業試驗改良單位，給予專業技術諮詢建議。目前各區試驗改良場所均設有農民諮詢服務業務，農民可透過電話、電郵或親訪等方式，向就近之轄區改良場取得協助。然而，由於各單位轄區主要作物、人力及設備均不相同，提供之服務內容亦略有不同，新進農民可依問題屬性，尋求專業之試驗改良場給予專業建議。綜合以上，新進農民面對農業技術問題，應先釐清自己的問題作物是什麼？(何種作物名稱)，欲問什麼？(種苗取得、栽培資料取得、病蟲害問題、行政管理)，相關的機關為何？參考建議，尋找合適的解決作法，才能累積自己的農場經營管理經驗，提升營農之能力。

四、參考文獻

林勇信。2012。影響新進農民從農因素之研究～以漂鳥結訓學員為例。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彙報22(2):18-36。

小啟：本刊103期，刊出之「國產水果之氧化力-以亞硝酸鹽清除力為例」一文表一及表二之維生素C單位，作者誤植單位為(mg/100L)，應為(mg/100mL)特此更正。